

行政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 1080017469 號

考臺組貳一字第 10800057431 號

院台申壹字第 1080102492A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」第六條、第十四條，定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施行。

院長 蘇 貞 昌

院長 伍 錦 霖

院長 張 博 雅

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年 7月 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 1080017469 號

考臺組貳一字第 10800057431 號

院台申壹字第 1080102492A 號

主 旨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、第 14 條修正條文  
施行日期



說明：2 以上機關之會銜公文用印時，得依本表蓋用。